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不符合上市規則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蒲燕珊女士（「**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蒲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因彼有意專注其他業務及承諾而辭任。蒲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蒲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2) 不符合上市規則

因蒲女士辭任，(i)董事會並無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有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最低三分之一；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有至少一名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屬暫時性，且其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有關規則，惟無論如何須於不符合規則首日起計三個月內重新符合有關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丘兩美女士。